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陳玉麟

上列聲請人即陳吳淑敏之訴訟代理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88號原告陳國忠與被告陳吳淑敏等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民國112年度訴第488號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第2條第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、第242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，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卷宗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8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

01 (下稱系爭事件)之被告陳吳淑敏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  
02 可稽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之人。聲請人主張為  
03 準備被告陳吳淑敏提起反訴之準備反訴聲請更新狀，聲請交  
04 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開庭之法庭錄  
05 音光碟等語，堪認其因主張或維護陳王淑敏法律上利益，有  
06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  
07 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  
08 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 
09 用，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6 書記官 劉芷寧